案件背景： 被告人董某为谋取市场竞争优势，雇佣被告人谢某，多次以同一账号大量购买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淘宝网店铺的商品，致使该公司店铺被淘宝公司认定为虚假交易刷销量，并对其搜索降权。因消费者在数日内无法通过淘宝网搜索栏搜索到该公司南京公司淘宝网店铺的商品，严重影响该公司正常经营。经审计，该南京公司因被搜索降权，影响经营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59 844．29元。

问题：反向炒信是否成立破坏生产经营罪定罪？